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上任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希能不負眾望，為高雄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度下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210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708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65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65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44 件
依法舉發	11 件

二、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的發生率及獨居長輩的死亡率，並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全面性地深入每一戶避難弱勢族群之家庭，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避難弱勢族群之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本市獨居長輩戶數	1,194 戶
本期訪視棟次（獨棟）	4,185 棟次
本期訪視戶次（集合住宅）	2,413 戶次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類以外場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370 家
複查家數	14,016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0 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4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4 家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54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261 家次，其中 18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 點 期 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校 園 團 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 導 教 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 訪 情 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2 個團體 5,730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 導 重 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訪視診斷	8,689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34,513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773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840 場次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防災觀念	4,14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111,328 人次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無不符規定案件。

(二)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
2. 本局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並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另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3. 本局 9 月 4 日於小港區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總計 68.3 公斤。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425 家次。另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59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一) 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使民眾得知合格技術人員，本局業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有 116 家。

(二) 鑑於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0 年度本局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513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18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1
地下式消防栓	8,823
蓄水池（處）	1,560
游泳池（處）	74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人數 29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54 件）減少 25 件。

(四)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局已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並已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五)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衆消防常識，加強民衆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約 56,00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全年度共 24 輛

），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698 件，送醫人數 48,260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947 件，送醫人數增加 1,331 人；其中 1,02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6%（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698 次
送醫人數	48,2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2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5.56%

(四)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五)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目前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二)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

午 18 時，在全市 10 處場所同步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分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三)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義消及婦宣姐妹計 362 人次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四)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動員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本局於暑假期間之星期例假日，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水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效能。

(五)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六)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5 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七)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 4 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八)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 月 8 日至 16 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觀念。

(九)辦理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月 2 日，在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 12 月 29 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辦理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

(±)辦理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為 4 梯次辦理，共計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頒發義消總隊幹部聘書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 341 位幹部聘書，完成高雄縣市義消總隊組織改組。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改善民衆洽公環境品質，100 年 8 月份十全分隊辦理修繕工程完工驗收、100 年 10 月份苓雅分隊驗收合格、100 年 11 月份右昌分隊驗收合格。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0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一、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一)操作測試：下半年操作訓練測試由本局於 10 月 6 日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 1000110622 號函發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派員訓練測試。

(二)教育訓練：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 月 19 至 10 月 20 日分 2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人員 100 人參訓。本局於 10 月 21、26 日及 11 月 4、11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局災害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各救災救護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消防人員共 153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依內政部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維護資料

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三)查核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7 月 31 日完成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第 2 次查核，並分別於 8 月 8 日、8 月 31 日函文各單位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且為應縣市合併，區公所清潔隊業務劃歸該府環境保護局主政，另於 10 月針對該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環保載具及裝備進行查核，並於 10 月 20 日函文該局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目前各單位正持續依照規定每月進行更新及檢視資料。

二、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並於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各風災災害防救編組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扣除誤報、謊報及重複案件，總計受理 171 件案件通報，掌控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三、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亞洲通訊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二)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今(100)年下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2 次，測試次數 84 次。

四、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11 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為「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 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並獲總統頒獎。

五、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

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河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六、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七、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

為因應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本市手機或市話用戶緊急災害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於 100 年 8 月 3 日由本局邀集市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決議由前揭 6 個機關各申請 1 組門號使用，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申辦完竣，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期使未來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藉由系統通報災害緊急應變訊息，即時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即時通知警戒區內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36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028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33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180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初訓）	149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複訓）	29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班	21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一)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二)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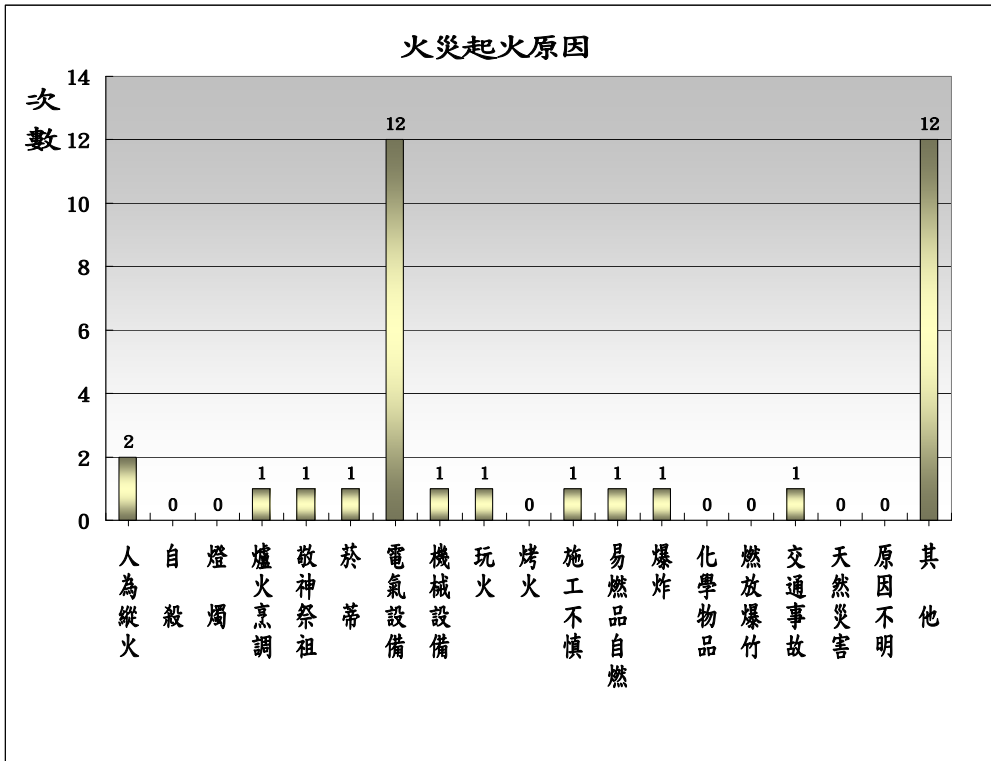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一)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lfons fiesel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局成績極為優異，有 3 隻搜救犬參與測驗，有 2 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二)為持續提升本局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三)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及搜救犬杜倫支援出勤，成功協助南投縣政府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衆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35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電氣設備及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各 12 次(各占 34%) 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2 次(占 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6,231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項 目	99 年 7-12 月	100 年 7-12 月	增 減
捕 蜂 件 數	838 件	1,648 件	+810 件
捕 蛇 件 數	2,097 件	2,586 件	+489 件
捕 猴 件 數	24 件	49 件	+25 件
救狗（貓）件數	1,168 件	1,696 件	+528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67 件	143 件	+76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104 件	109 件	+5 件
合 計	4,298 件	6,231 件	+1,933 件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 二、賡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衆餽贈案件計有 16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加強勤務督導及員工傷病慰問工作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局於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共執行勤務督導 1,875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二、為關懷照顧所屬員工，使本局員工於執行勤務傷病時，能迅速予以慰問，加強辦理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慰問金之申請。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加強老人、身障機構及大樓(社區)之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加強辦理防火安全講習，及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由消防人員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二)推廣本市各大樓(社區)之防火教育

為推廣大樓(社區)防災宣導工作，除每月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防災宣導工作，以強化市民防災意識外；並主動發送「大樓(社區)防災宣導課程申請表」，由本市各大樓(管委會)、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等就所需防災教育宣導課程(如 CPR、防火、防災…等項目)，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指派專業教官前往宣導，使防火觀念深入每一大樓(社區)，廣植於社會每一角落。

二、提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強化聯合救災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需要動員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搶救，賡續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傑出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四)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為提昇各類水域事故之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強化消防水源資訊管理效能，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

整合原高雄縣市消防水源資料，建構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行政流程，採即報即修，使管理與實務相結合，俾利消防水源管理運用於實務救災作業，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提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

為提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專責救護隊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5 隊專責救護隊，規劃 101 年度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以提供全體市民更專業之救護服務。

(二)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於救護車全面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喉罩呼吸道（LMA），並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EMT）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OHCA）」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三)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

本局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34 人，均為消防署所訓練或其他縣市調任，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規劃 101 年度自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期能透過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四)考量偏遠山區道路崎嶇，送醫路途遙遠，於山區分隊配置四輪傳動救護車（目前 5 輛，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輛）及自動心肺復甦機（目前 3 台，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台），俾利緊急送醫並提升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五、規劃防災社區安全城市

(一)興建「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結構之「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訂於 101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災情彙蒐、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類災害防救措施。

(二)積極規劃整合本局中正、鳳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局新辦公大樓之資通訊影像系統建置案，業已順利進行，預計本(101)年底完工，屆時，本局中正、鳳祥辦公室 119 報案受理將統一集中於新辦公大樓之指揮中心，達成本局 119 受理報案、管制、派遣一元化，加速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資訊傳遞，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效能。

六、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一)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

務時效；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二)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

(三)規劃增設及遷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品質城鄉差距，積極規劃本市行政區交界處之人口匯聚區域如鳳山區赤山與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一帶、大樹區嶺口村、路竹科學園區、田寮區崇德聚落、甲仙區東北角與那瑪夏區交界處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並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梓平段新建第 4 大隊部、仁武及梓官消防分隊，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一)配合本局新辦公大樓建置，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使圖資單一化、資料庫單一化，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優質的 119 服務予市民。

(二)規劃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1. 強化壽山中繼站救災救護台之電源可靠度及改善機房空調之自動復歸功能。
2. 採購 122 部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汰除舊型無線電手提台，並能適度分配予各所屬分隊，以提升救災救護基本戰力。
3. 預訂採購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之電池，以延展長期救災救護之電源續航力。
4. 因應「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完工後，鳳祥 119 報案台及中正 119 報案台將合併作業，規劃並採購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以提高合併後救災救護共同作業之無線電指派能量並能於搬遷期間無縫接軌。
5. 因應成功分隊成軍後，為提升及接續無線電救災救護能量，規劃並採購救災救護無線電系統，期能即時與 119 報案保持通聯，掌握轄區報案狀況，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順遂。

拾、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預防，提昇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為「防災減害 安全第一」的國際大都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幸福高雄將指日可待。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